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8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20,46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2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9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	1	利息	908,5	114/	114/11/	206/3	2.14%	10,973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908,555 元			55	4/25	16	65		
	2	違 約 金	908,555	114/5/25	114/11/16	176/365	0.214%	938
	小計（本金 908,555 + 利息等 11,911）							920,466
合計：920,466 元								